



走进香港大学法律学院系列（十）景辉教授的股份

信托法研究

信托法最具吸引您的特质是什么？

对我而言，信托法最引人入胜之处在于它严谨的逻辑与灵活的适用性。信托法深深植根于衡平法的理念之中，这一历史背景使得公平、正义和良知等原则成为信托创立与发展的基石。正是这些原则赋予了信托法在构建财产管理方案时的灵活多变，无论是在家族财富传承、慈善捐赠，还是动物保护等领域，信托法均能发挥出其独特的优势。

此外，信托法非常注重逻辑。解释和运用信托法就像做数学题——在处理具体信托问题时，你需要选择合适的规则（如同挑选正确的数学公式），然后加以应用。这个过程充满挑战，但当你解决所有问题后，会获得强烈的满足感。可以说，解读信托法就像进行一场思维体操。

信托法常被认为技术性强且错综复杂。您认为这是信托法的一个问题吗？

我不认为这一定是个问题。每个法律分支——无论是合同法、财产法还是侵权法——都有其技术性的一面。信托法之所以被视为特别专业复杂，是因为每个议题都可能涉及多项信托规则，且这些规则有时会相互抵触。此外，解释和适用信托法还需要理解其他领域的知识，比如财产法和侵权法。这也是为什么我们通常会将信托法作为法学生高年级的课程。

不过，技术性规则的存在有其道理。以信托登记为例，某个地区采用的技术性登记规则，实际上反映了该地区如何在受益人和与受托人交易的第三方之间寻求利益平衡。同时，这些规则也旨在调和信托隐私与交易透明度之间的深层次矛盾。技术性规则的逻辑严谨性，确保了规则的一致应用和连贯解释，这对于实现上述目标而言至关重要。



您的博士论文获得了墨尔本大学法学院*Harold Luntz Graduate Research Prize for Best PhD Thesis*，由此出版的专著《中国慈善信托的治理》（剑桥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也于近期荣获香港大学*Research Output Prize*。结合您的研究，您如何理解中国慈善信托的治理机制？

我认为对中国慈善信托治理的理解不应仅从法律角度出发，而应当结合中国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来综合分析。

基于这一理解，中国慈善信托的治理可以从三个维度来把握：法律、行政和合同维度。法律维度涉及慈善信托的立法框架，主要体现为立法者对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在慈善信托设立及管理过程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制度安排，这反映了慈善信托在理论层面的治理逻辑。行政维度与合同维度相互交织，共同关注慈善信托的实际治理方式。行政维度着眼于监管机构如何监督慈善信托的设立和管理。而合同维度则涉及慈善信托各方在设立和管理过程中为分配风险所采用的合同工具。这三个维度相互补充，共同塑造了中国慈善信托独特的治理结构。

您为何选择将教义分析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这项研究？

刚开始研究的时候，我主要是用教义学的方法去分析慈善信托相关的法律条文，试图通过条文解析揭示各主体间的互动关系。我当时认为这种方法应该已经足够，毕竟慈善信托在中国还是一个新兴事物，直到2016年才被正式引入。

不过，随着研究的深入，我意识到我的核心问题是探讨中国慈善信托的“治理”，而“治理”这个词本身就包含了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所以，我决定从实践的角度进一步挖掘。我采用了半结构化访谈的方式，先后对监管者、信托法学学者及信托从业者进行了四个月的深度访谈。这些访谈极大地加深了我对慈善信托运作机制的理解，尤其是让我发现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在慈善信托的设立和管理上存在显著差异。



您在将博士论文改写为专著的过程中做了哪些修改？

我的博士论文是2020年完成的，到了2021年决定把它出版成专著时，我意识到这一年里中国慈善信托的格局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为了跟上这些新进展，我额外进行了一系列的访谈，对象包括监管部门和信托律师。由于慈善信托在中国仍是一个新兴领域，公众通过它来推动慈善事业的热情很高。我想进一步探究公众这种热情背后的主要动机，以及监管部门对慈善信托的支持态度。我把这些新的洞察和数据整合进了专著之中，不仅反映最新的行业动态，也让整个研究更加深入和全面。

当前中国慈善信托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慈善信托面临的挑战可以从实践和理论两个层面来剖析。从实践层面来看，最根本的挑战在于慈善信托的税收政策尚不明朗。与其他慈善组织（如基金会和协会）不同，慈善信托享有哪些税收优惠以及如何落实这些优惠，目前尚未明晰。举个例子，假设我作为委托人设立一个慈善信托，并指定某信托公司为受托人，随后将慈善资金交付于受托人管理。然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我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原因在于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无法向我开具税收抵扣凭证。这种税收激励的缺失可能降低公众通过慈善信托参与慈善活动的积极性。

在理论层面，挑战主要源于慈善信托立法框架的模糊不清，对于慈善信托治理结构中各方的角色定位并不明确。以受益人的角色为例，在普通法地区，由于慈善信托的目的性特征，“受益人”这一概念实际上并不存在。然而，中国法律在引入慈善信托的同时，却在这一背景下保留了“受益人”的概念。这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在慈善信托的背景下，“受益人”这一概念意味着什么？是否应该沿用私益信托中的理解？中国信托法赋予受益人广泛的权利和职能，这些权利和职能是否同样适用于慈善信托的受益人？对于这些基础性问题，现行法律尚未给出系统的回应。



鉴于这些挑战，您认为加强立法是一个可行的解决方案吗？

在现阶段，我不能断言立法是否是解决这些问题最可行的途径。立法是一把双刃剑：它提供了确定性和约束力，但立法过程往往耗时较长。此外，设计欠佳的法律可能会加剧我们已经发现的问题。与其纠结于立法是否是最优解，我认为我们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对问题进行清晰界定与分析。我们已经在制定慈善法和引入慈善信托上付出了大量努力，现阶段，我们更应该集中精力评估慈善信托的优缺点及其对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潜在影响。只有在积累充分的实证研究基础后，我们才具备探讨解决方案的条件。我们需要通过更多的实践证据来判断：立法是否可行？若可行，究竟需要怎样的制度设计才能真正促进慈善信托的设立与管理？

您近期的文章关注中国内地和香港的捐赠型众筹平台。您是如何对这个话题产生兴趣的？您认为信托法在这一领域可能带来哪些贡献？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看到涉及众筹平台的场景。例如，需要医疗救治的贫困患者可以在这些平台上发起捐赠活动，分享他们的故事，并接收公众的捐款。筹集到的善款随后会用于患者的治疗。尽管应用广泛，但捐赠型众筹平台尚未得到学者和实践者的深入研究。这些平台汇聚了多方参与者，他们之间的互动极具理论研究价值。可以洞察到不同监管模式的优劣与实践效果。作为一名信托法学者，我感兴趣信托法能否为众筹平台监管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和解决方案。

我认为信托法在众筹平台领域的潜在价值主要在于信托内部治理机制的运用。信托法所规定的受托人义务，如诚信义务和忠实义务等，若得以在众筹平台上应用，将有力地保障慈善捐赠的规范运作。同时，将潜在受助人界定为受益人，可赋予其信托受益人的各项权利。例如，若众筹平台挪用信托资金，受助人可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比较研究的技艺

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的比较法研究是您作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大法系间的巨大鸿沟是否会给比较研究带来障碍？

就信托法与财产法领域而言，我认为两大法系的差异并不如想象中显著。作为调整日常民事关系的私法领域，两大法系其实共享着某些核心理念，比如之前提及的交易确定性、信息披露透明度以及各方利益平衡等原则。不同法系都存在实现这些理念的内在动力。因此，在处理涉及信托法或财产法的具体问题时，两大法系虽然法律技术路径不同，但最终往往能达成相似的实质效果。这种“殊途同归”的现象，恰恰为比较研究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观察样本。

如果不同法律传统之间的差异并非不可逾越的障碍，那么您在进行比较研究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什么？

我认为比较研究的一个主要挑战在于我们常常不自觉地试图将一个法律体系中的特定机制直接移植到另一个法律体系中。然而，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许多法律机制都是基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而设计的，某一国家的机制经验不能直接套用于另一国家。我们需要做的是深入理解某一国家法律机制的独特性，识别法律机制背后的功能，并思考如何在本国法律体系中实现这些功能。这才是比较研究的精髓所在。

在此基础上，您能总结一下比较研究的目的吗？

比较研究的核心目的可归纳为两点：首先，通过比较，我们能够更深入地理解本国法律机制的内在逻辑，从而更准确地把握立法者设计相关制度时的独特考量。其次，比较研究为法律机制的完善提供检验场域。我们在引入新制度时，往往难以预见其实施可能产生的全部问题。而观察其他地区对同类制度的实践，尤其是它们已应对过的挑战与解决方案，能够为我们提供预警与借鉴。



更具体来说，信托从普通法系到大陆法系的法律移植能给我们哪些启发？

在讨论法律移植时，我认为采用功能主义路径最有帮助，即聚焦于相关法律机制旨在实现的核心功能。普通法学者常将信托视为英格兰法律家最杰出的制度创新，“普通法所有权”与“衡平法所有权”的分割赋予信托架构以灵活性，使多样化资产管理方案成为可能。

然而，“衡平法”概念对大陆法系而言是陌生的。尽管缺乏衡平法传统，大陆法系仍成功引入了信托制度，为什么呢？关键在于：立法者关注的并非具体规则本身，而是规则所承载的功能。功能分析在法律移植过程中具有决定性意义，它帮助我们穿透普通法信托的形式外壳，把握其实质功能。我们真正需要构建的，是能够实现普通法信托核心功能的制度工具，而非机械复制其规则形态。

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信托有什么共同之处可以促进两大法系之间的交流吗？

许多人或许会将“受益所有权”（beneficial ownership）的概念作为比较的切入点，因为在英国普通法中，“受益所有权”被视为理解明示信托的基础。但我的研究观察是，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可能被高估——尽管它能有效解释固定私益信托，却难以适用于自由裁量信托、慈善信托及非慈善目的信托等类型。我认为真正贯穿两大法系明示信托的核心要素，是“适当管理”（due administration）的理念。通过比较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大陆法系正通过“信托财产独立原则”与“财团原则”等机制实现这一理念。这些机制在大陆法系法域中的实施，搭建了大陆法与英国普通法间关于明示信托设立与管理的对话桥梁。

根据您的经验，对于首次学习和研究普通法的大陆法系学生，您有什么建议？

在我看来，研究普通法的核心前提是深刻理解判例法体系的重要性，并掌握普通法判决中的法律推理过程。因此，我想就如何阅读普通法判决书提供一些建议。首先，彻底理解案件事实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们为法律问题提供了具体



的背景。其次，识别法院所依赖的法律原则和先例，因为这些将指导法律的解释和适用。要密切关注法官的推理过程，包括他们如何区分当前案件与先前的案例，以及如何论证其结论。最后，思考该判决对未来案件和法律发展的更广泛影响。通过遵循这些步骤，我们可以更深入地理解普通法解决法律问题的方法与逻辑。

中国法法学硕士项目

作为中国法法学硕士项目主任，您可以谈谈这个项目培养方案的设计有哪些核心考量吗？

首先，我们注重培养学生的多元化法律视角。我们不仅仅是简单地用英语教授中国法，而是将比较法课程模块融入教学中，涵盖比较商法、比较刑法、比较物权法等多个领域，帮助学生构建跨法系的立体知识体系。

其次，我们充分利用香港的普通法传统，在课程中融入普通法教学元素，例如判例研读和模拟法庭等。这不仅帮助学生掌握普通法的推理方法，也培养他们将比较法思维灵活运用于中国法律实践的能力。

此外，对于有意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我们专门设置了学术论文课程，提供研究训练的机会。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选择课题，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为期一学期或一学年的深度研究。这样的安排旨在为学生的学术发展提供更多支持。

在您看来，在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攻读中国法硕士学位有哪些独特优势？

优势有很多。第一，中国法硕士项目与学院黄乾亨中国法研究中心联系紧密。中国法中心的所有成员均具备跨法域的专业训练，研究领域涵盖教义法学与交叉学科研究。他们的教学确保学生能够接触最前沿的学术成果与多元理论视角。



第二大优势源自港大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香港既承袭普通法传统，又毗邻中国内地，这种独特的区位优势为研习中国法提供了绝佳平台。学生在此既能把握普通法思维精髓，又能近距离观察中国内地的法律实践。

第三项优势体现在每年到访的国际顶尖中国法学者资源。我们通过组织专题讲座、圆桌研讨与工作坊等形式，使学生有机会与这些学者进行深度学术交流，拓展学术视野。

接力问题

我们邀请上一位受访者Scott Veitch教授为您提出一个问题。他的问题是：在学术生涯中，什么对您最为重要？

我想对我来说，学术工作没有“最重要”的一方面。我热爱学术研究本身——从中国法与普通法的比较视角探究信托法、财产法与慈善法，总能带来新的发现与洞见。能够为私法学术研究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是我持续追求的目标。

但我必须强调的是，作为学者，我们同样肩负着培育学生的重要使命。指导学生是极具成就感的工作：看着他们逐步掌握法律分析方法，一点一滴攻克难题，当他们最终有所突破时，那份喜悦也成为我内心的满足。我始终认为，教学是师生共同成长的旅程，是我学术生活中的重要维度。

您想问下一位受访者什么问题？

我的问题是：您认为未来十年的法学教育将如何演变？

Interview hosted by Yiran Shi on March 6, 2025; filmed and edited by CHE; coordinated by Dr Yang Lin